**2023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2日**

2023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城管局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代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3、负责逐步全面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4、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水利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5、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6、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7、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8、负责行使《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岳阳火车站地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16〕22号）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10、负责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牛皮癣”的治理和清除；负责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门前三包”及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城管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95人。支队长1名，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支队长4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党委办公室主任、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科长各1名）;直属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4名。支队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安全信访科。党委办公室按章程设置,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按有关规定设置。直属机构8个：建设工程执法大队、房地产执法大队、城镇燃气执法大队、广告和园林执法大队、固体废物处置执法大队、市政公用设施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大队、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大队（岳阳火车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支队基本支出总额为1582.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82.6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99.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单位运转费用支出。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1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7.86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283.00万元，年中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404.3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404.39万元，其中城管事务管理经费支出156.82万元、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180.00元、办案费支出67.5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燃气执法、固废执法、基建场地污染整治、户外广告整治、破道停车整治、扬尘治理、噪音治理、专业性考核和协管员劳务费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目标2：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目标3：负责逐步全面行使市本级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目标4：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建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目标5：为我市打造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创造良好的市容管理秩序。

1. **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规定效果良好；

目标2完成情况：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效果良好；

目标3完成情况：市本级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成效明显；

目标4完成情况：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建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效果明显；

目标5完成情况：为我市打造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市容管理秩序。

**取得的效益情况：**

2023年，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城管局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六大城管”建设顶层思路，深化“六队、五有、三优”内涵要义，做足“强基、赋能、塑形”三篇文章，迎难而上、加压奋进，一手抓主题教育，一手抓主职主业，以“三大变化”引领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1.体制之“变”，队伍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以职能调整为契机，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机构改革迈出有力步伐。新成立广告和园林、固体废物处置、市政公用设施3个执法大队，班子人员、干部力量重新组合，办公用房、保障物资调剂配备，干部备案、职级晋升加快推进，形成“机关＋7个大队”的全新架构。拓展执法领域、提升专业水平，户外广告整治有力跟进、园林绿化景观全面巡护、餐厨执法模式纵深探索、破道停车整治大力实施，填补部分执法领域空白，树立市级层面执法权威，充分释放了机构改革活力。二是党的建设引领事业方向。优化第一议题制度、支队党委工作规则，完善“三重一大”议事清单。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开展“走找想促”调查研究，提出并解决问题16个。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每季开展思想状况摸排，守住了意识形态阵地。三是制度创新迸发干事活力。实施定期讲评制度，每季度公开评选先进集体，以讲促进、以评促干，有力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实行律师驻队制度，联合驻队律师法制初核案件125起、听证1起、应诉6起、答辩2起，提前介入新型或疑难案件3起，办案质效得到极大提升。实施案件审核制度，成立案件审核委员会，召开案审会14次，对119起案件形成处理意见，案件办理更加公开公正；同时开展案卷评查，组织执法、案卷制作、民法典解读等3场专题培训，“如法网”学法考法通过率100%，办案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四是廉洁护航守牢发展底线。聚焦“清廉城管”建设，组织开展清廉支部、清廉大队、清廉科室和清廉家庭四大创建及评选活动。组织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5部，工作群内转发廉政信息上百条，不定期编发纪检学习资料，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举全队之力承办以“建清廉城管 当执法标兵”为主题的市城管局第38期道德讲堂，廉洁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博得全场多次掌声，受到各方充分肯定。

2.主业之“变”，执法保障支撑能力更加坚实。从严抓执法，务实抓考评，推动城管执法水平实现新突破、重点方面执法取得新成效。一是住建办案“破冰”。充分发挥《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协作联动制度》作用，全年查办住建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及案件线索112起，新发案件全部处置到位，陈年积案办理有序推进，强力规范了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二是燃气安全“加固”。大力推行燃气安全“三到位”工作模式，签订《燃气管线保护方案》超1200份，签订率达100%；开展瓶装液化气跨区域经营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案件12起，城区第三方施工损毁管道燃气案发量同比下降50%，有效遏制了燃气事故发生。三是广告拆违“治乱”。规范主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8次，排除安全隐患6处，立案查处1起；拆除云竞酒店、东升小学、岳阳大道等多处违规户外广告，净化了城市空间。四是园林监管“护绿”。加强中心城区主干道园林绿化巡查，及时处置损绿毁绿行为2起，守护了城市景观。五是固废执法“吹哨”。全力推进厨余垃圾执法工作，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查处经开区彭家畈村、楼区花果畈村等多处地沟油非法加工窝点，查获并无害化处理废弃油脂油渣约58吨，守护了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受理案件线索71起，查处厨余违法案件8起，开出全市首张罚单，释放我市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强烈信号。扎实打好“蓝天保卫战”，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42份，立案查处扬尘违法案件6起，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六是市政整治“亮剑”。全面铺开破道施工整治，整改问题43个，查处市政管网损毁案1起、破占道施工案5起，疏通了城市脉络。大力打击违规设置停车场行为，摸底调查道路停车场54个，开展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联合整治行动，拆除违规停车设施23处，一定程度缓解了“停车难”。七是专业考核“赋能”。党委班子成员带领6个专班分别参与，开展专业性考核536批次，发现问题1933个，考核结果第一时间向市局反馈并向各区通报，要求立行整改并组织复核，有效发挥了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3.形象之“变”，标兵单位形象魅力持续彰显。以“文明标兵单位”授牌为契机，紧扣“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工作目标，不断创新创建载体、丰富创建内容，文明创建工作实现新的跨越。一是上下同步，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开展禁毒宣传“五个一”活动，完成新任新进人员毛发检测涉毒筛查，筑牢防毒堡垒。妥善处理信访投诉4件，信访工作实现“控新治旧”。办公楼维修提质、电子监控全面覆盖、公章及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消防培训演练、“除四害”等务实举措，全方位打造了安全稳定环境。二是内外兼修，为民形象更加凸显。处理回复省（市）长信箱、12345热线等市民投诉1600余件；按“包容审慎”原则减免处罚合规陈述申辩案件25起，践行了为民初心。把志愿服务与社区联点、交通劝导、乡村振兴、普法宣传、走访慰问、爱心温暖等有机结合，累计服务170余次、超3700小时，彰显了为民情怀。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制定应急预案，全员出动作战，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累计清理积雪超上万平米，扛牢了为民责任。全年8次电视台专题报道和50余篇新闻通讯，刷屏信息网版面，占据公众号显位，获数万次浏览，提升了单位形象。

**（三）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岳办发〔2020〕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支队成立了绩效评价和监督小组，定期开展相关工作。

**1、预算及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编制资金预算必须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各部门、大队根据支队年度工作计划分别制订所负责项目绩效目标草案，财务汇总审核后提交支队办公会研究，做到了资金预算有目标，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依据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度岳阳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绩效〔2023〕1号）和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岳财函〔2022〕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岳阳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批复和预算绩效目标，支队于2023年9月底，组织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工作，适时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并及时制定改进措施。2024年5 月，开始组织对上年经费支出进行自评工作，做到了预算执行完成有评价，使单位经济业务从事前、事中、事后得到了有效管控，增强了单位管理人员预算意识和绩效意识，提升了预算资金支出绩效。

**2、资金管理情况**

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管理制度，各部门、大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部控制手册》、《管理考评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执行，支队实行定期讲评制度，每季度公开评选先进集体，纪检部门负责对规章制度实施的具体协调、监督，起到了以讲促进，以评促干的良好效果，有力推动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专项资金管理经依法批准的预算执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资产管理情况**

定期开展“三资”清查和资产盘点工作，提高资产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支队工作特点，适时修订了实物管理制度，加强实物管理，定期开展清查盘点工作。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转，发挥其使用效益，确保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固定资产配置和处置，均按规定程序办理，并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及管理。

**4、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023年，支队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版）》的通知（岳财发〔2022〕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全年累计政府采购交易额为434.00万元。

**5、运行成本和管理效率**

2023年，支队全年预算总金额为204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2044.78万元、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2.12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为198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1584.27万元（含其他资金支出1.83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404.3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6.72%，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金额内，资金周转利用效率高。

（四）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

支队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履职作为第一准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引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实行律师驻队工作模式，切实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制框架内开展、阳光下运行。

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以劝导教育与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按“包容审慎”原则减免处罚合规陈述申辩案件25起，改变以往“一罚了之”模式，实现了“办理一案、解决一类”的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践行了为民初心。助推了中心城区市容市貌整体提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市民的普遍赞誉。2023年，支队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五）评价结果

2023年，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各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目标要求。评价小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岳财函〔2022〕209号文件规定相关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了评分，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72”分（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二），评定等级为优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干部队伍力量有待优化。受机构涉改和身份编制影响，单位长时间人员只出不进、只退不招，干部青黄不接、后劲不足，人员变动难、调整难，现有队伍力量匹配不上新增职责份量，导致出现工作动力不足的现象。

（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衡量性不强。主要原因为绩效管理由财务部门兼任，财务人员大多为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绩效管理不但需要掌握财经知识，还需熟悉相关政策、了解项目业务情况，需要具备管理学、法学、统计学、工程学等方面的知识，并需要持续更新知识体系。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建总揽引领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工作部署、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加强人员培训，结合职能职责和执法定位，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交流学习方式，迅速补齐业务知识短板和执行能力弱项，实现队伍的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引进专业人才，充实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同时，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单位内部工作总结的参考依据。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决算及绩效评价等信息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在市城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信息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支队部分职责进行了调整，划入的职责：

1、对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2、对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调整划出的职责：

1、市本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岳阳大道和巴陵大道、南湖大道、洞庭大道、湘北大道5条主干道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除外。

2、市本级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水利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3、市本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4、市本级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5、市本级违法停放车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6、市本级“牛皮癣”的治理和清除；市本级“门前三包”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3-1至3-3表）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24 | | 78 | | 62.9%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3.99 | | 37.00 | | 17.8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3.99 | | 36.00 | | 17.86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3.99 | | 36.00 | | 17.86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1.00 | | 0 | |
| 项目支出： | 332.22 | | 404.39 | | 404.39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 0 | | 0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3、市级专项资金 | 332.22 | | 404.39 | | 404.39 | |
| （1）城管事务管理经费 | 121.63 | | 156.82 | | 156.82 | |
| （2）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 | 210.59 | | 180.00 | | 180.00 | |
| （3）办案费 | 0 | | 67.57 | | 67.57 | |
| 公用经费 | 260.86 | | 234.24 | | 194.65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2.52 | | 24.42 | | 23.05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2.31 | | 17.00 | | 12.84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71 | | 3.00 | | 2.1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320.27 | | 406.90 | | 434.0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845.04 | | 1642.51 | | 1584.27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严格遵守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坚持先定事，再确定资金支出规模，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定期开展“三资”清查和资产盘点工作，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统一核算管理，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喻秀娥 填报日期：2024.6.22 联系电话：0730-8227298 单位负责人：郭沫农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88.55 | 2046.90 | 1988.66 | 10 | 97.15% | 9.72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44.78 | | | | 其中：基本支出：1584.27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404.39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2.12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 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3. 负责逐步全面行使市本级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4. 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建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5. 为我市打造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创造良好的市容管理秩序。 | | |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规定效果良好；  2、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效果良好；  3、市本级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效果明显；  4、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建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执法合法合规，效果明显；  5、为我市打造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市容管理秩序。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 | 达30起 | 53起 | 5 | 5 | 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强化行政管理， |
| 日常巡查 | 600次 | 达700余次 | 5 | 5 |  |
| 法律法规、作风纪律、文明执法培训等 | ≥2次/年 | 3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依据合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行政执法合理、合法、合规率≥95% | ≧99.5% | 5 | 5 |  |
| 文明执法 | 文明执法，无违规投诉案件。 | 全年无违规投诉 | 5 | 5 |  |
| 按上级文件执行 | 按上级文件执行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照计划和进度完成全年工作 | 按时完成率达100% | 100% | 5 | 5 |  |
| 投诉案件处置时效 | 市民投诉处置及时 | 市民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之内 | 控制在预算金额2046.9万元内 | 实际支出1988.66万元 | 6 | 6 |  |
| 是否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2 | 2 |  |
|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2 | 2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 150万元 | 151.51万元 | 3 | 3 |  |
| 产生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 确保市容秩序，为我市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有效助力 | 3 | 3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提升执法形象。 | 提升执法形象 | 执法形象得到提升 | 4 | 4 |  |
|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改善了市民居住环境。 | 4 | 4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市容环境 | 市容秩序整洁、城区环境优美 | 城市管理得到不断规范，市容秩序、环境不断提升。 | 4 | 4 |  |
| 城区扬尘治理 | 基建场地污染源整治，改善城市环境。 | 严格管控污染源，减少了城市污染源。 | 4 | 3 | 部分基建场地扬尘治理有待加强监管，加强巡查，切实管控好污染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常态化管理 | 常态化管理长效化 | 市容市貌的常态化管理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 4 | 3 | 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知法守法的自觉意识。 |
| 打造整洁、秀美市容环境 | 城市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城市整体形象得到不断提升 | 4 | 3 | 部分路段应加强常态化管理，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常态化管理。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城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 95%以上 | 97%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6.72 |  |

填表人：喻秀娥 填报日期：2024.6.22 联系电话：0730-8227298 单位负责人：郭沫农

附件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城管事务管理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8.00 | 156.82 | 156.8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8.00 | 156.82 | 156.8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联合相关部门，在燃气执法、扬尘防治、住建领域执法、广告整治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为市民创造秀美、整洁、安宁的生活环境。 | | | | 加强了城市规范化管理宣传力度，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在燃气执法、扬尘防治、住建领域执法、广告整治等方面加大了管理力度，为市民创造了秀美、整洁、安宁的生活环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巡查 | 不少于600次 | 达700余次 | 5 | 5 |  |
| 专项整治行动 | 不少于50次 | 53次 | 5 | 5 |  |
| 专业性考核 | 300次以上 | 536批次 | 5 | 5 | 6个专班 |
| 质量指标 | 依法依规实施 | 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 均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 4 | 4 |  |
| 按上级文件执行 | 100％按上级文件执行 | 100% | 4 | 4 |  |
| 文明执法 | 文明执法，无违规投诉案件。 | 全年无违规投诉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 均如期完成 | 5 | 5 |  |
| 投诉案件处置时效 | 市民投诉处置及时 | 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年度预算金额内 | 未超预算 | 6 | 6 |  |
| 是否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3 | 3 |  |
|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3 | 3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是否产生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城市治理费用 | 加强了扬尘治理，间接减少了环境治理费用 | 3 | 3 |  |
| 是否产生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 改善城市环境，推动旅游业发展。 | 有效改善了城市环境，推动了旅游业发展。 | 2 | 2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管理和服务相结合。 | 提升执法形象 | 执法形象整体提升 | 5 | 5 |  |
|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加强市容市貌管理 | 城市整体形象不断提升，改善了市民居住环境。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城区扬尘治理 | 基建场地污染源整治，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 严格管控污染源，减少了城市污染源。 | 5 | 4 | 部分基建场地扬尘治理有待加强监管，下一步加强巡查，切实管控好污染源。 |
| 改善市容市貌 | 市容秩序整洁、城区环境优美 | 市容秩序、环境不断提升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打造整洁、秀美市容环境 | 城市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城市整体形象得到不断提升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 |  |

填表人：喻秀娥 填报日期：2024.6.22 联系电话：0730-8227298 单位负责人：郭沫农

附件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0.00 | 180.00 | 180.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协管员在支队执法人员的带领下，能完成各类工作任务，将市容秩序治理得井然有序，为市民营造秀美整洁的生活环境。 | | | | 通过专项培训及跟班作业训练，协管员在支队执法人员的带领下，能独立处理好各种执法事件，将各大队市容秩序治理得井然有序，给市民营造了秀美整洁的环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有固定协管队伍 | 40人 | 40人 | 6 | 6 | 不超编超岗发放 |
| 业务培训 | ≥2次/年 | 3次 | 6 | 6 |  |
| 质量指标 | 协管员管理 | 定期考核、优胜劣汰 | 业务考核合格 | 6 | 6 |  |
| 文明执法 | 无负面舆情 | 无负面舆情 | 6 | 6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类保险等 | 每月 | 均按时完成 | 6 | 6 |  |
| 辅助执法工作完成 | 能协助执法人员及时完成执法工作 | 协助执法人员如期完成了各项执法工作 | 6 | 6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180万元内 | 180万元 | 6 | 6 |  |
| 是否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4 | 4 |  |
|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4 | 4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 | 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将市容秩序治理得井然有序，为市民营造秀美整洁的生活环境 | 加强执法队伍力量 | 加强了执法队伍力量 | 6 | 6 |  |
| 提供就业岗位 | 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 | 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 | 6 | 6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是否产生一定的生态效益 | 加强执法，改善城区市容秩序、美化环境。 | 市容秩序、整体环境不断提升 | 6 | 6 |  |
| 城区扬尘治理 | 协助执法人员加强基建场地污染源整治 | 严格管控了污染源，减少了城市污染源。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对城市管理产生持续影响 | 加强了执法队伍力量 | 补充了执法队伍，加强了执法力度。 | 6 | 6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喻秀娥 填报日期：2024.6.22 联系电话：0730-8227298 单位负责人：郭沫农

附件3-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办案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00 | 67.57 | 67.5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00 | 67.57 | 67.57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权，管罚分离，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代收，处罚做到审慎包容。 | | | | 支队在管辖区域内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权，坚持管罚分离，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代收等行为，按“包容审慎”原则减免处罚合规陈述申辨案件25起，践行了为民初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宣传政策法律法规 | 不少于6次 | 8次 | 4 | 4 |  |
| 办案专业案审会议 | 不少于12次 | 14次 | 4 | 4 |  |
| 发放印刷宣传资料 | 不少于10000份 | 达20000余份 | 4 | 4 | 发放印刷宣传资料 |
| 减免处罚合规陈述申辨案件 | “包容审慎’处置合规案件 | 25起 | 4 | 3 | 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下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知法守法的自觉意识。 |
| 质量指标 | 违法违章处理及执法纠纷 | 比同期减少 | 同比减少 | 4 | 4 |  |
| 依法依规实施 | 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 均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 4 | 4 |  |
| 文明执法 | 无负面舆情 | 无负面舆情 | 4 | 4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023年12月31日前 | 均如期完成 | 5 | 5 |  |
| 案件办理时限 | 按规定时间办结 | 均如期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67.57万元 | 未超预算 | 6 | 6 |  |
| 是否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3 | 3 |  |
|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3 | 3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增加国家非税收入 | 150万元 | 151.51万元 | 5 | 5 |  |
| 产生一定间接经济效益 | 减少违行为导致的社会治理成本 | 有效控制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荣誉 | 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荣誉 | 圆满完成 | 5 | 4 | 部分路段应加强常态化管理，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实施常态化管理。 |
| 维护国家、公众利益 | 及时管控违规行为，维护国家公众利益。 | 有效实施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园林监管“护绿” | 及时处置损绿毁绿行为 | 守护了城市景观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 | 有效管控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效果良好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喻秀娥 填报日期：2024.6.22 联系电话：0730-8227298 单位负责人：郭沫农